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0-026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6月23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6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李作荣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曾朴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黎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黎晓琴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3。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晓琴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合伙人,武汉仲裁委员会主任。1992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5年获得证券业法律职业资格,1996年赴司法部参加涉外英语强化培训一年,2000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3年作为湖北省首批赴港学习交流学习的律师赴港培训。截止公告日持有沙隆达(A)0股,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附件2: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隆达”)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黎晓琴女士为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黎晓琴女士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沙隆达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沙隆达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实际控制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沙隆达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沙隆达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沙隆达或其附属企业、沙隆达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与沙隆达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沙隆达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业务往来单位或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组织或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纪、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组织部(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沙隆达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沙隆达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沙隆达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提名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章)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3: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黎晓琴
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业务往来单位或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的任职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组织或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纪、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组织部(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简历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黎晓琴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深圳证交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黎晓(签署)
日期: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0-0027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10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已刊登在2010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红网》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特持有公司股份118,887,20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0.02%)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于2010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补黎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临时议案。

关于增补黎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红网》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沙隆达集团公司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议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增补黎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的第11项临时议案。

增加增补黎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红网》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沙隆达集团公司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议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增补黎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的第11项临时议案。

增加增补黎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红网》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告》。

增加增补黎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红网》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告》。

增加增补黎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红网》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 2010-00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新增加普通议案:

1、提请批准叶农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提请批准关欣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二、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和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3日上午9:30时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召开方式:
3、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晓敏先生主持,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24日,截至6月3日下午17:00时公司收到的回复统计,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2,367,50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11%;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5,003,23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54%。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596,51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15%。

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

4、H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76,71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四项议案,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特别议案:
1、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普通议案: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2009年度股利分配议案;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694,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200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销售收入18亿,净利润2.6亿;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2010年度常规维护项目报告,共计5005.3万元;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拟启动铸锭铸道基地项目一期第一阶段投资方案;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续聘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度香港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9、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十、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增加普通议案:
1、提请批准叶农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提请批准关欣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意185,003,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

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赞成153,596,51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赞成10,63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H股赞成20,776,7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会议授权沙隆达集团公司代表刘福海先生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所长王长友律师为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计票人;公司监事邵里先生、公司稽核科科长启华先生获聘为本次会议大会监票人。

六、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该所刘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股东大会表决票;
3、法律意见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0-01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23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谢彬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67,257,02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7,257,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7,257,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7,257,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7,257,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9年度末总股本469,053,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167,257,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257,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预计于2010年10月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持有166,900,000股回避表决。

8、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文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7,257,0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晖、梁晓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2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2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航站楼机场信息大楼801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汪洋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0人,所持(代理)股份1,059,596,0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1,059,596,0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获得通过。

2、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1,059,596,0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获得通过。

3、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本项议案以1,059,596,0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获得通过。

4、公司2